

地区人大工委 2023 年
第四次会议文件（11）

关于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 变更情况的报告

在塔城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行署委托，现将 2023 年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变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 1—11 月地区预算变更及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全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贯彻落实地委、行署

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地区人大工委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地委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全地区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加速、稳中提质做出积极贡献。

（一）全地区预算预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地区人大工委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9 亿元，执行中受去年同期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低，增值税同比增长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5 亿元；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5 亿元，执行中由于增加直达资金、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等因素，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57 亿元，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13.62 亿元。

政府基金预算收入为 64.22 亿元，执行中由于各县（市）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7.47 亿元，预计全地区政府基金收入 56.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7%；全地区政府基金支出为 49.15 亿元，执行中由于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增加政府基金支出 40.88 亿元，全地区政府基金支出调整为 90.0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20 万元，调整为 7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0 万元，调整为 62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9.31 亿元，执行中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改为灵活就业参保，在职人员转退休等因素，缴费人数下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调减 0.07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收入调减 0.18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0.026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上级补助收入政策性调增 0.8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政策性调减 2.03 亿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未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调减 0.28 亿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47.6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46.91 亿元，执行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到龄领取待遇人数和死亡人员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调增 0.12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政策性调增 0.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0.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政策性调减 1.16 亿元；异地就医支出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调增 0.4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46.75 亿元。

（二）全地区预算执行情况

1.全地区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11 月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6.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7 亿元，增长 34.98%。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318.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02 亿元，增长 25.69%。

一是1—11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6亿元，增长21.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08亿元，增长10.57%；非税收入完成20.8亿元，增长42.33%。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形成低基数，今年增值税恢复性增长带动税收收入增长，同时一次性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增长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3.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97亿元，增长25.14%，主要原因是：地区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农林水、科学技术和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等支出大幅增加。

二是1—11月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81亿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乌苏市、额敏县、托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7.5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4.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05亿元，增长27.94%。

3.1—11月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4.96%。

4.1—11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5.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比上年同期增加4.51亿元，增长1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2.8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比上年同期增加5.24亿元，增长13.9%。

二、1—11月地区本级调整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一) 地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经地区人大工委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16 亿元，审议通过的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9.04 亿元，执行中由于提前告知专项、结转专项从本级分配至县市等因素，地区本级支出预算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 亿元，主要是补助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 1.6 亿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动用结余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0.94 亿元。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1.6 亿元。

地区本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为 0.91 亿元，执行中无政策调整因素，不做变更；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支出为 2.72 亿元，执行中由于提前告知专项从本级分配至县市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因素，本级政府基金支出增加 1.4 元，地区本级政府基金支出调整为 4.12 亿元。

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34 万元，调整为 2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8 万元，调整为 275 万元。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7.07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收入政策性调减 0.06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0.054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上级补助收入政策性调增 0.4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政策性调减 2.03 亿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未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调减 0.28 亿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调整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26.08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政策性调增 0.004 亿元，机关养老保险补助下级支出政策性调增 0.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政策性调减 1.16 亿元；异地就医支出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调增 0.4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25.79 亿元。

（二）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地区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11 月地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 亿元，增长 49.44%。地区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8.8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 亿元，增长 3.62%。

一是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1%，同比增收 1.16 亿元，增长 56.54%。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6%，同比减支 0.48 亿元，下降 1.8%。

二是 1—11 月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5.3%，同比增收 0.07 亿元。本级政府基金支出完成 2.43 亿元，完成预算 89.25%，同比增支 1.49 亿元，增长 159.45%。

3.1—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9.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0 万元。

4.1—11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同比增收 2.71 亿

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同比增支 3.96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依法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2022 年末自治区批准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1.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3 亿元。2023 年自治区分三批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8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9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85 亿元。2023 年自治区收回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14.2 亿元。截至目前，全地区累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14.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7.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15 亿元，比 2022 年 371.49 亿元增长 11.47%。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具体情况如下：地区本级 50.73 亿元、塔城市 70.82 亿元、额敏县 51.22 亿元、乌苏市 74.98 亿元、沙湾市 61.94 亿元、托里县 40.05 亿元、裕民县 20.08 亿元、和布克赛尔县 44.28 亿元。

（二）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1.直达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自治区下达塔城地区直达资金 39.25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33.33 亿元，自治区直达资金 5.92 亿元，主要涉及社会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县级财力保障、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直达资金具体分配如下：地区本级 5.03 亿元、塔城市 6.17 亿元、额敏县 5.49 亿元、乌苏市 6.12 亿元、沙湾市 5.25 亿元、托里县 4.44 亿元、裕民县 3.81 亿元、和布克赛尔县 2.94 亿元。

2.直达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截至 11 月，直达资金支出 34.67 亿元，支出进度为 88.3%，其中地区本级 91.9%、塔城市 74.7%、额敏县 95.8%、乌苏市 92.5%、沙湾市 90%、托里县 81.9%、裕民县 94%、和布克赛尔县 87.8%。各级财政部门已严格按照收到上级下达文件 3 日内公开要求，完成直达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四、1—11 月地区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收支管理，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是培育优质税源财源，积极组织收入。加快培育拓展新税源，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收入征缴力度。定期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企业运行、财税政策的调整变化，准确把握收入趋势，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全地区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9.06 亿元，增长 21.67%。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硬化支出约束。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确定的标准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截至 11 月底，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3.72 亿元，同比增支 50.97 亿元，增长 25.14%。

三是合理统筹库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政治任务，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地区财政合理统筹库款，加大对县（市）的财力支持，截至11月底，全地区基层“三保”支出87.61亿元，有效保障了基层“三保”支出。

四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按月对各县（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市）“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暂付款消化和库款管理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督促各地加大财政困难县（市）财政支出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地区基层“三保”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二）积极争取财政政策，助力试验区发展

一是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试验区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97亿元。积极与发改委配合发行试验区专项债券项目1个，已到位债券资金0.1亿元，涉及巴克图口岸通关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为口岸通关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安排招商引资经费800万元用于构建驻外招商网络平台，大力吸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原区域来试验区投资。

二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截至11月底，共发行债券资金56.5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66亿元，专项债券40.85亿元，主要涉及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老旧小区改造、工业园区等政府投资项目，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提供了“真金白银”，有效拉动了地方固定资产投资，为地区产业发

展助力。

三是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精准惠及市场主体。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措施，保证资金及时、精准的退到企业。截至11月底，收到自治区留抵退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0.76亿元，已全部拨付县（市）。精准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政策红利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截至11月末，全地区累计减税降费1.31亿元。

（三）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地区累计民生支出累计达198.7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2%，有效保障了教育、社保、住房等各项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一是积极落实就业、教育保障，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筹集各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31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兜底作用；筹集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18亿元，全面推进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确保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累计实现教育支出33.28亿元，有效改善了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了教学能力。

二是搭建“一卡通”平台，实现惠民惠农政策安全落地。截至11月底，全地区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45.12亿元，惠及11.75万人，通过一个平台统一发放有效打通

了惠民惠民政策落地的堵点，切实维护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衔接资金 7.33 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0.78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0.54 亿元，支持 14 个村队开展美丽乡村试点工作、建设 103 个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激发农村经济活力，有力支持了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合理举债，做到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严控债务风险等级上升。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督促各县(市)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二是加快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坚持“早转贷快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持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地区补短板、增后劲、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增强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大安全观，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保持政府债务严管高压态势，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抓好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核查，及时纠正违规举债的苗头性问题，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1—11 月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

四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和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督促各县(市)各部门足额编列偿债资金预算，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防止政府债务违约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现隐性债务清零，隐性债务规模持续降低。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月份，按照地委、行署的工作要求，地区财政扎实推进财政收支、“三保”、政府债务风险、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财政增收来源单一，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发展后劲不足。首先，税源结构有待完善，全地区内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而大型企业屈指可数，重点税源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很大。从产业结构来看，二产税收占比比较大，三产税收占比比较小，税源结构不合理。其次，留抵退税影响税收增长，自年初以来，在延续实施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等20项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新出台13项税费支持政策，呈现出“退、免、减、缓”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的政策特征。目前全地区累计退税1.31亿元，影响财政收入的增长。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支持“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加大教育、科技、人才、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投入，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仍将维持紧平衡状态。

六、做好下一步财政工作措施

地区财政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地区各项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积极培育财源税源，夯实基层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一是积极培植财源，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指导意见，全力支持推动地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强化财税政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基础。二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密切关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种收入情况，强化收入形势预判研判，积极挖潜堵漏，确保应收尽收。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坚决杜绝“虚收空转”等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助企纾困、稳岗就业等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涵养优质税源，优化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收入增收后劲。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在预算编制、执行

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合理支出。二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在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基础上，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当年预算当年支出、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的预算约束。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整合，统筹使用，避免闲置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梳理制定存量暂付款消化方案，力争在2023年将存量暂付款消化完毕。按月监测各县(市)暂付款变化情况，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挤占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行为。

(三)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三保”支出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压减编制外人员经费的要求，合理控制编制外人员规模。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各县(市)，特别是财政运行红色等级县(市)“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和库款调度等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加大对财政运行红色等级县(市)财政支出管控力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任务，深入开展一些地方债务率居高不下、财政运行风险突出、拖欠企业账款社会反应较大、政府公信力受影响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检视整改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严禁各县(市)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密切关注、及时纠正违规举债的苗头性问题，坚决杜绝各类违规举债行为。

三是严格审查偿债资金预算安排，加强偿债资金预算执行监控，确保年度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及时足额完成。

四是严控高风险等级县(市)债务规模，合理安排低风险等级县(市)新增债务限额，确保红色、橙色高风险等级县(市)数量有所减少，低风险等级县(市)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

(五)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一是巩固拓展好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两个专项行动成果，对各县(市)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清单管理，整改落实一项、对账销号一项，确保科学、合理、规范地管理使用财政资金。

二是加大对各县(市)和地区本级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基层财政干部理解政策、把握政策、落实政策的能力，提高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水平。

(六)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依法向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

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推进地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